

國立臺灣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1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95.3.7 本校第 24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游離輻射相關實驗研究與教學之安全，特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第五條規定，在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功能性「國立臺灣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釐訂輻射防護計畫、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二)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實施。
 - (三)規劃、督導各相關單位之輻射防護管理。
 - (四)規劃、督導各相關單位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 (五)規劃、實施教育訓練。
 - (六)審核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之資格，督導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 (七)規劃、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 (八)督導、辦理游離輻射操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處理。
 - (九)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記錄、調查、干預基準，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 (十)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
 - (十一)向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
 - (十二)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委員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輻射防護組組長、醫學院及公衛學院各推派一人，輻射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家若干人，提請校長聘任之；其中至少二人具備輻射防護人員資格。
本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綜理會務。
- 五、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得視事實需要，設分會獨立行使其職權。其設置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七、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